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黃亭蓉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3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160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015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地號等3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於103年7月4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1月20日召開旨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暨「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表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配合修正p5-24有關基地保水指標之 $\lambda c$ ，請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表5-7地下室開挖面積與表5-3面積檢討表資料。
- 三、請補充防災避難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且其設置應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相符。
- 四、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五、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0152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地號等3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 公告事項：

- 一、「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25筆土地)細部計畫案」之審查結論，前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10月5日北環規字第09900937611號公告在案。
- 二、本次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計畫基地位於土城區福華段2、3、8地號等3筆土地，基地面積14,407.1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103,694.83平方公尺，興建1幢4棟建物，地下1至3層為停車空間，A、B、C棟地上1~2層為店鋪、金融證券業、地上3~32層為辦公室，D棟地上1層為辦公室、地上2~32層為集合住宅，總戶數為612戶(店鋪9戶、金融證券4戶、辦公室478戶、集合住宅121戶)，各棟建築物高度111.2公尺，汽車停車位570席、機車停車位612席、自行車停車位285席，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三、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



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三)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且各項承諾事項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買者知悉。
- (四)施工期間確實設置環境監測顯示看板於基地大門明顯處。
- (五)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商業使用部分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於銷售廣告及住戶公約中載明。
- (六)公共停車空間應確實檢修維護管理，以落實公眾使用。
- (七)確實依各項承諾事項執行。
- (八)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四、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五、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



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六、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七、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九、施工期間若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十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